

設備規格訂定應注意事項

一、規格之製訂必須合理、公正、完整、普遍又不太瑣碎，才能鼓舞合格廠商踴躍報價，採購案也可達成適質、適價、適時、適量的目的。

二、請使用單位參酌國內外著名廠商的產品目錄資料製訂規格。

三、建立明確合理的規格有下述之好處：

- 1.提供買賣雙方交易之依據。
- 2.便於核算成本或提供報價。
- 3.可擴大報價廠商，達到競爭目的。
- 4.防止弊端，除去投機取巧。
- 5.促進交貨順利圓滿。

四、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五、先針對現有的設備評估未來三至五年的適用性，再決定未來硬體採購決策所需的設備規格。

六、檢驗規格標準：

- (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 (2) 日本工業標準 (JIS)
- (3) 德國工業標準 (DIN)
- (4) 美國聯邦規格 (FS), 美國軍方採購規格 (MIL), 美國國家標準 (ASTM)
- (5) 英國國家標準 (BSI)

七、規格表需求的水準：**以規格表明品質的型態**，包括廠牌或商標、形狀或尺寸、化學成分或物理特性、生產方式或製作方法、市場等級、標準規格 (CNS、JIS、ASTM、DIN-----)、樣品、藍圖或規範、性能或效果、用途。

八、確立規格需求的內容：確立確實表明財物或勞務的條件，包括財物的成分、尺寸、形狀強度、精密度、耗損率、不良率、色澤、操作方式、維護等各種特性以及勞務的服務速度、次數、地點、態度等。

九、財物規格分為主要規格與次要規格：

- 1.主要規格就是財物的主要機能，如不明確開列，訂得過於簡單粗陋，不但失去品質標準之意義，而供應商亦無法據之製造，日後交貨驗收時，買賣雙方必生爭端。主要規格的製訂，應力求清晰明確，列如機器的產能、材料的成分等。
- 2.次要規格就是財物的次要機能，儘量避免不必要的限制，否則會造成主要、次要規

格輕重不分，表面上規格相當嚴密，實際上則形同指定廠牌，造成壟斷的惡果。次要規格則應具有彈性、避免繁瑣嚴苛，列如機器的外觀、材料之包裝等。

十、規格製訂過嚴產生弊端：

- 1.成本偏高。
- 2.缺乏供應來源。

十一、規格限制競爭：(錯誤行為態樣)

- 1.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 2.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
- 3.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者。
- 4.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
- 5.型錄須為正本。
- 6.限型錄上之規格必須與招標規格一字不差。
- 7.不論產品大小都要有型錄。
- 8.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所組成。
- 9.限取得正字標記者或以 ISO9000 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

十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十三、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十四、採購以新品為原則；然為研究需要或為獲得已停止生設裝備之零附件應補，亦得採購堪用品。但必須於採購申請單內註明採購標的新舊程度、要求標準，驗收方法等。

十五、編訂規格應注意事項如下：

- 1.把握使用目的，勿要求過嚴致採購困難。
- 2.考慮市場供應能力，儘量選用通用規格。
- 3.規格力求明確，內容切忌矛盾。
- 4.注意純度、公差、尺度等技術問題。

十六、為免規格產生瑕疵，應避免下列事項：

- 1.所列技術資料不完整、解釋困難及相互牴觸者。
- 2.所列技術資料內，引用不同度量衡標準，致發生換算上誤差或不合採購地區商業習慣，
- 3.所列技術資料缺乏公差規定或性能要求，而以絕對值為要件者。

- 4.所列各有關資料中含混不明或以輔助規格作唯一依據者。
- 5.使用已失效規格或以專利之規格號碼或製造廠之件號為規格而採公開招標者。
- 6.資料因翻譯或刊印不當而有顯著錯誤者。

十七、同等品認定問題，依據施行細則二十五條規定：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